

薦送教師參加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相關說明

壹、 開設班別及薦送對象資格如下：

班別	薦送對象資格
國中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共計7主修專長)	國民中學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現職合格專任教師為參加對象，並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國教署確認逐年提升所屬國民中學專長授課比率而薦送者。
高級中等學校生涯規劃科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	高級中等學校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現職合格專任教師為參加對象，並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國教署確認而薦送者。

貳、 薦送說明(每位教師限薦送一間學校，另前已薦送科技領域者，請勿重複薦送)：

- 一、 依薦送名額，薦送教師予該區負責開班之師培大學：請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及國教署(以下簡稱各局處、署)，就所轄學校師資結構，依規劃之薦送名額(如附件 1-1, p. 3)，薦送符合資格且能配合各師培大學時間上課之教師名單(含正備取並請排序，格式如附件 1-2, p. 11)予該區負責開班之師培大學，後續由師培大學通知教師報名。
 - 二、 薦送至其他師培大學(跨區薦送)或前未提報需求之局(處、署)之薦送教師：各局(處、署)以薦送教師至該區負責開班之師培大學為原則。考量特殊狀況，如教師有至其他師培大學進修需求，各局(處、署)可薦送至其他區之師培大學。又前未提報需求之局(處、署)，教師如欲進修亦可薦送。惟上開所薦送之教師為該校之備取，序位如下第貳點(四)。
 - 三、 另各局處、署排序部分，請依所轄學校師資結構確實掌握教師人數，建議以相同領域非專長授課教師優先，現職合格專任之非專長授課教師次之。並兼顧下列原則：參酌所屬學校專長授課情形、近年內無法聘足專任教師之領域、兼顧區域、班級數等均衡性如小班小校，所屬國民中學於該領域學科非專長授課節數累計達二十節者為優先等。又兼顧教師年齡與進修後能回饋服務年限之合理性：如將屆退休或近年有介聘異動之教師則不予推薦等，予以排序。
- 參、 師培大學通知教師報名順序：**師培大學依據各局(處、署)薦送之教師名單，依序通知教師檢送相關資料報名並於該校網站公告最後確認參加教師名單，其順序如下：
- (一) 第一階段：各局(處、署)依薦送名額薦送之正取教師。
 - (二) 第二階段：各局(處、署)依薦送名額薦送之備取教師(各局處、署正取缺額由該單位薦送之備取教師名單，依序遞補)。
 - (三) 第三階段：各區仍有餘額，則依各局(處、署)尚有之備取名額，依比率分配。
 - (四) 第四階段：正備取後仍有餘額，可受理各局(處、署)跨區薦送之教師或前未提報需求之局(處、署)之薦送教師，其優先順序為：1. 花東離島地區教師→2. 15

班以下小班小校或學校班級數較少致無法聘任專任教師者→3. 目前校內無領有該領域科目教師證書之學校教師→4. 能配合開班學校時間上課。如最後無法區分教師報名優先順序，則授權由師培大學可採抽籤或其他方式決定。

肆、服務義務：

- 一、參加教師需繳交保證金1萬元，並簽立切結書(如附件1-3，p.15)，後續由師培大學造冊送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以利後續追蹤其授課情形。
- 二、持中等學校特殊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報名者，於修畢本班課程學分後，五年內不得逕行主張轉任中等學校普通科教師，違反者或事後發現者應全額繳還學分費。
- 三、進修教師於修畢第二專長學分班課程且取得該類科教師證書後，應配合學校依教師專長排配授課，及配合開班之師培大學填寫後續追蹤資料，違反規定者，應全額繳還學分費；另請各局（處、署）協助進修教師依專長排配授課並追蹤其授課情形。

伍、其他：依據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作業要點，為顧及花東與離島地區教師進修權益，如花東與離島地區當地無師培大學開班，至其他師培大學進修者，依實際進修情形及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等規定，補助進修期間所需交通費與住宿費，由進修之師培大學依參與情形另案向教育部申請補助。

1.國中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健康教育主修專長薦送名額

該區負責開班之師培大學(班數)	開班地點(學分數)	招生人數	主管機關提報需求人數		主管機關薦送正取名額	主管機關薦送最低(至少)備取名額	開班時間	上課時段	學校聯絡人資訊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	臺師大(38學分)	36	台北市	46	6	40	107.7~110.7	暑假、寒假	葉美呂小姐 02-77345812 e71006@ntnu.edu.tw
			新北市	102	13	89			
			桃園市	43	6	37			
			基隆市	6	1	5			
			宜蘭縣	8	1	7			
			金門縣	3	1	2			
			連江縣	1	1	0			
			新竹市	16	2	14			
			新竹縣	15	2	13			
			國教署(新竹市)	1	0	1			
			花蓮縣	6	1	5			
			台東縣	12	2	10			
			合計	259	36	223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	臺中(38學分)	50	苗栗縣	21	1	20	1.108.2~112.2 2.預定108年2月開班，考量開班時間及教師流動等因素，本次免薦送教師，於107年10月底前再請縣市(署)薦送。	寒假、暑假(第一階段自107學年度寒假開課)	
			台中市	48	25	23			
			南投縣	9	1	8			
			彰化縣	39	3	36			
			雲林縣	10	1	9			
			嘉義縣	41	3	38			
			嘉義市	3	0	3			
			台南市	49	3	46			
			國教署(臺南市)	11	1	10			
			高雄市	109	8	101			
			國教署(高雄市)	3	0	3			
			屏東縣	59	4	55			
			合計	402	50	352			

說明：協助免費提供場地之縣市政府，優先獲配招生人數之一半名額，餘名額依需求及招生人數比例分配。

2.國中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表演藝術主修專長薦送名額

該區負責開班之師培大學(班數)	開班地點(學分數)	招生人數	主管機關提報需求人數		主管機關薦送正取名額	正取名額分配			主管機關薦送最低(至少)備取名額	主管機關薦送最低(至少)備取名額			開班時間	上課時段	學校聯絡人資訊
						臺師大	臺北藝大	文化(本次免薦送詳下說明)		臺師大	臺北藝大	文化(本次免薦送詳下說明)			
1.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 2.國立臺北藝術大學(1) 3.中國文化大學(1)	1.臺師大 2.北藝大 3.文化大學建國南路推廣部(38學分)	1.30 2.35 2.30	臺北市	38	18	6	6	6	20	7	7	6	1.107.7-109.8 2.107.7-109.2 3.108.1-109.7	1.暑假、寒假 2.暑假、寒假 3.寒假、暑假	1.台師大葉美呂小姐 02-77345812 e71006@ntnu.edu.tw 2.北藝大葉秉達先生 02-28961000#3645 mhieh@academic.tnua.edu.tw 3.文化大學周佳穎小姐 02-2700-5858#8163 cychou@sce.pccu.edu.tw
			新北市	73	35	9	15	11	38	12	14	12			
			桃園市	45	21	7	7	7	24	8	8	8			
			新竹縣	12	6	2	2	2	6	2	2	2			
			基隆市	6	3	1	1	1	3	1	1	1			
			宜蘭縣	9	4	1	2	1	5	1	3	1			
			花蓮縣	5	2	2	0	0	3	1	1	1			
			新竹市	13	6	2	2	2	7	2	3	2			
	總招生人數	95	合計	201	95	30	35	30	106	34	39	33			

說明：中國文化大學所開班次，預定108年1月開班，考量開班時間及教師流動等因素，本次免薦送教師，於107年10月底前再請縣市(署)薦送。

該區負責開班之師培大學(班數)	開班地點(學分數)	招生人數	主管機關提報需求人數		主管機關薦送正取名額	主管機關薦送最低(至少)備取名額	開班時間	上課時段	學校聯絡人資訊
文化大學(1)	彰化(38學分)	30	苗栗縣	31	6	25	1.108.1~109.7 2.預定108年1月開班，考量開班時間及教師流動等因素，本次免薦送教師，於107年10月底前再請縣市(署)薦送。	寒假、暑假	邱平小姐 02-2700-5858#8258 pchiu@sce.pccu.edu.tw
			台中市	38	7	31			
			南投縣	5	1	4			
			彰化縣	34	15	19			
			雲林縣	7	1	6			
			合計	115	30	85			
國立中山大學(1)	國立中山大學(38學分)	30	高雄市	106	21	85	107.7~109.2	暑假、寒假	鍾宜春小姐 07-5252000#3401 ta@mail.nsysu.edu.tw
			國教署(高雄市)	2	1	1			
			屏東縣	26	5	21			
			台東縣	15	3	12			
			合計	149	30	119			

說明：協助免費提供場地之縣市政府，優先獲配招生人數之一半名額，餘名額依需求及招生人數比例分配。

該區負責開班之師培大學(班數)	開班地點	招生人數	主管機關提報需求人數		主管機關薦送正取名額	正取名額分配		主管機關薦送最低(至少)備取名額	開班時間	上課時段	學校聯絡人資訊
						台南大學	台南應用科大				
1.國立臺南大學(1) 2.台南應用科技大學(1)	1.臺南大學榮譽校區 2.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本部(38學分)	1.30 2.50	台南市	21	21	8	13	因招生名額未滿，請主管機關鼓勵教師參加進修，提報備取名單	1.107.7~109.8 2.107.7-109.2	1.寒假、暑假 2.暑假	1.台南大學邱美雀小姐 06-2133111#245 meich@mail.ntnu.edu.tw 2.台南應用科大張姿琪小姐 06-2532106#250 a02430153@gm.tut.edu.tw
			嘉義縣	10	10	5	5				
			嘉義市	4	4	2	2				
			國教署(台南市)	10	10	5	5				
	總招生人數	80	總計	45	45	20	25				

3.國中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視覺藝術主修專長薦送名額

該區負責開班之師培大學(班數)	開班地點(學分數)	招生人數	主管機關提報需求人數		主管機關薦送正取名額	主管機關薦送最低(至少)備取名額	開班時間	上課時段	學校聯絡人資訊
國立嘉義大學 (1)	嘉義大學 民雄校區及 林森校區 (38學分)	30	臺中市	38	28	10	107.7~108.12	假日及暑期	莊富琪小姐 05-2732401 vvan@mail.ncyu.edu.tw
			苗栗縣	1	1	0			
			彰化縣	2	1	1			
			合計	41	30	11			

4.國中綜合活動學習領域—家政主修專長薦送名額

該區負責開班之師培大學(班數)	開班地點(學分數)	招生人數	主管機關提報需求人數		主管機關薦送正取名額	正取名額分配		主管機關薦送最低(至少)備取名額	備取名額分配		開班時間	上課時段	學校聯絡人資訊
						臺師大	文化(本次免薦送詳下說明)		臺師大	文化(本次免薦送詳下說明)			
1.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 2.文化大學(1)	1.臺師大 2.文化建國南路推廣部(34學分)	1.50 2.40	台北市	59	15	8	7	44	22	22	1.107.9~111.6 2.108.1~109.7	1.學期間的週間晚上 2.寒假、暑假	1.台師大葉美呂小姐 02-77345812 e71006@ntnu.edu.tw 2.文化周佳穎小姐 02-2700-5858#8163 cychou@sce.pccu.edu.tw
			基隆市	22	6	3	3	16	8	8			
			宜蘭縣	14	3	2	1	11	6	5			
			新北市	94	24	17	7	70	35	35			
			桃園市	122	30	15	15	92	47	45			
			新竹市	18	5	3	2	13	7	6			
			新竹縣	15	4	2	2	11	6	5			
			花蓮縣	6	1	0	1	5	0	5			
			金門縣	3	1	0	1	2	0	2			
連江縣	1	1	0	1	0	0	0						
	總招生人數	90	合計	354	90	50	40	264	131	133			

說明：中國文化大學所開班次，預定108年1月開班，考量開班時間及教師流動等因素，本次免薦送教師，於107年10月底前再請縣市(署)薦送。另考量上課時段及教師進修之可能性，爰各校名額酌予調整。

該區負責開班之師培大學(班數)	開班地點(學分數)	招生人數	主管機關提報需求人數		主管機關薦送正取名額	主管機關薦送最低(至少)備取名額	開班時間	上課時段	學校聯絡人資訊
文化大學(1)	台中(34學分)	40	苗栗縣	89	15	74	1.108.1~109.7 2.預定108年1月開班，考量開班時間及教師流動等因素，本次免薦送教師，於107年10月底前再請縣市(署)薦送。	寒假、暑假	邱平小姐 02-2700-5858#8258 pchiu@sce.pccu.edu.tw
			台中市	144	24	120			
			南投縣	9	1	8			
			合計	242	40	202			
文化大學(1)	彰化(34學分)	40	彰化縣	68	32	36			
			雲林縣	17	8	9			
			合計	85	40	45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2)	台南應用科大校本部(34學分)	100	嘉義縣	20	19	1	107.7.1~108.8.31	暑假	蔡羽雁小姐 06-2452106#250 s00295@mail.tut.edu.tw
			嘉義市	12	11	1			
			台南市	63	59	4			
			國教署(台南市)	12	11	1			
			合計	107	100	7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	高雄(34學分)	50	高雄市	186	35	151	107.7~110.7	暑假	葉美呂小姐 02-77345812 e71006@ntnu.edu.tw
			國教署(高雄市)	1	0	1			
			屏東縣	66	12	54			
			台東縣	18	3	15			
			合計	271	50	221			

5.國中綜合活動學習領域－童軍主修專長薦送名額

該區負責開班之師培大學(班數)	開班地點(學分數)	招生人數	主管機關提報需求人數		主管機關薦送正取名額	主管機關薦送最低(至少)備取名額	開班時間	上課時段	學校聯絡人資訊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	臺師大(34學分)	50	新北市	56	18	38	107.7~110.7	暑假	葉美呂小姐 02-77345812 e71006@ntnu.edu.tw
			臺北市	10	3	7			
			基隆市	6	2	4			
			宜蘭縣	4	1	3			
			連江縣	1	1	0			
			桃園市	44	14	30			
			新竹縣	8	3	5			
			新竹市	3	1	2			
			花蓮縣	4	1	3			
			台東縣	17	6	11			
			合計	153	50	103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1)	彰師大進德校區(34學分)	40	苗栗縣	48	5	43	107.9-109.6	學期間週六、日及暑期平日(五階段)	陳純恩小姐 04-7232105#5463 chunen@cc.ncue.edu.tw
			台中市	39	4	35			
			南投縣	10	1	9			
			彰化縣	46	5	41			
			雲林縣	8	1	7			
			嘉義市	17	2	15			
			嘉義縣	11	1	10			
			台南市	32	4	28			
			國教署(臺南市)	10	1	9			
			高雄市	100	12	88			
			屏東縣	39	4	35			
合計	360	40	320						

6.國中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主修專長薦送名額

該區負責開班之師培大學(班數)	開班地點(學分數)	招生人數	主管機關提報需求人數		主管機關薦送正取名額	正取名額分配				主管機關薦送最低(至少)備取名額	開班時間	上課時段	學校聯絡人資訊
						臺師大	政大	淡江	文化(本次免薦送詳下說明)				
1.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 2.國立政治大學(1) 3.淡江大學(2) 4.中國文化大學(1)	1.台師大(37學分) 2.政大(34學分) 3.淡大臺北校區(34學分) 4.文大建國南路推廣部(34學分)	1.50 2.40 3.80 4.40	台北市	60	60	15	12	21	12	因招生名額未滿，請主管機關鼓勵教師參加進修，提報備取名單	1.107.9~110.7 2.107.7~109.8 3.甲班107.7~108.3 乙班107.7~108.8 4.108.1~109.7	1.學期中夜間班 2.暑假 3.甲班每週六日、 乙班寒暑假 4.寒暑假	1.台師大葉美呂小姐 02-77345812 e71006@ntnu.edu.tw 2.政大陳淑如小姐 02-29393091#62333 tisecc@nccu.edu.tw 3.淡江潘佳均小姐 02-23216320#8866 192484@mail.tku.edu.tw 4.文化周佳穎小姐 02-2700-5858#8163 cychou@sce.pccu.edu.tw
			新北市	85	85	19	17	32	17				
			基隆市	5	5	1	1	2	1				
			桃園市	40	40	10	7	15	8				
			花蓮縣	3	3	0	2	0	1				
			金門縣	1	1	0	1	0	0				
總招生人數	210	合計	194	194	45	40	70	39					

說明：中國文化大學所開班次，預定108年1月開班，考量開班時間及教師流動等因素，本次免薦送教師，於107年10月底前再請縣市(署)薦送。另考量上課時段及教師進修之可能性，爰各校名額酌予調整。

該區負責開班之師培大學(班數)	開班地點(學分數)	招生人數	主管機關提報需求人數		主管機關薦送正取名額	主管機關薦送最低(至少)備取名額	開班時間	上課時段	學校聯絡人資訊
靜宜大學(1)	苗栗(34學分)	50	苗栗縣	46	38	8	107.8.4~108.12.29	學期間及寒暑假週六日	江雪蓮小姐 04-26328001#19102 hlchiang@pu.edu.tw
			新竹縣	14	12	2			
			合計	60	50	10			
靜宜大學(1)	靜宜大學(34學分)	50	台中市	56	50	6	1.108.1~109.7 2.預定108年1月開班，考量開班時間及教師流動等因素，本次免薦送教師，於107年10月底前再請縣市(署)薦送。	寒假、暑假	邱平小姐 02-2700-5858#8258 pchiu@sce.pccu.edu.tw
			合計	56	50	6			
文化大學(1)	彰化(34學分)	40	彰化縣	35	27	8	107.7~109.8	寒暑假	邱美雀小姐 06-2133111#245 meich@mail.nutn.edu.tw
			雲林縣	10	8	2			
			南投縣	7	5	2			
			合計	52	40	12			
國立臺南大學(1)	臺南大學(34學分)	50	台南市	39	37	2	107.7~109.8	寒暑假	邱美雀小姐 06-2133111#245 meich@mail.nutn.edu.tw
			嘉義市	8	8	0			
			國教署(臺南市)	6	5	1			
			合計	53	50	3			

該區負責開班之師培大學(班數)	開班地點(學分數)	招生人數	主管機關提報需求人數		主管機關薦送正取名額	正取名額分配		主管機關薦送最低(至少)備取名額	備取名額分配		開班時間	上課時段	學校聯絡人資訊
						高師大	嘉義大學		高師大	嘉義大學			
1.國立高雄師範大學(1) 2.國立嘉義大學(1)	1.高師大和平校區 2.高雄市(34學分)	1.50 2.50	高雄市	134	79	40	39	55	28	27	1.107.7-109.6 2.107.7~109.8	1.學期週六、寒暑假 2.學期及寒暑假之週六、日	1.高師大林世育先生 07-7172930#3663 b0218@mail.nknu.edu.tw 2.嘉大翁泰源先生 05-2732402 weng1121@mail.ncyu.edu.tw
			屏東縣	35	21	10	11	14	7	7			
			總招生人數	100	總計	169	100	50	50	69			

7.國中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地球科學主修專長薦送名額

該區負責開班之師培大學(班數)	開班地點(學分數)	招生人數	主管機關提報需求人數		主管機關薦送正取名額	主管機關薦送最低(至少)備取名額	開班時間	上課時段	學校聯絡人資訊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	臺師大公館校區(45學分)	50	新北市	49	35	14	107.7~111.8	暑假	葉美呂小姐 02-77345812 e71006@ntnu.edu.tw
			臺北市	14	10	4			
			花蓮縣	1	1	0			
			台東縣	6	4	2			
			合計	70	50	20			
國立中央大學(1)	中央大學(45學分)	50	桃園市	25	12	13	107.7~109.8	暑假	邱創傑先生 03-4227151#33857 Jenner@cc.ncu.edu.tw
			台中市	9	4	5			
			苗栗縣	10	5	5			
			彰化縣	5	2	3			
			南投縣	1	0	1			
			高雄市	58	27	31			
			合計	108	50	58			

8.高級中等學校生涯規劃科薦送名額

該區負責開班之師培大學(班數)	開班地點(學分數)	招生人數	主管機關提報需求人數		主管機關薦送正取名額	主管機關薦送最低(至少)備取名額	開班時間	上課時段	學校聯絡人資訊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	台師大(33學分)	50	新北市	58	46	12	107.7~110.7	學期中夜間班	葉美呂小姐 02-77345812 e71006@ntnu.edu.tw
			國教署(花蓮縣)	4	4	0			
			合計	62	50	12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1)	彰師大進德校區(26學分)	40	臺中市	28	28	因招生名額未滿，請主管機關鼓勵教師參加進修，提報名單	107.09.01~109.1.31	學期、暑假	陳純恩小姐 04-7232105#5463 chunen@cc.ncue.edu.tw
			國教署(臺中市)	2	2				
			合計	30	30				
國立嘉義大學(1)	高雄市(26學分)	50	高雄市	58	47	11	107.07-108.08	學期及寒暑假之週六、日	翁泰源先生 05-2732402 weng1121@mail.ncyu.edu.tw
			屏東縣	2	2	0			
			國教署(臺南市)	1	1	0			
			合計	61	50	11			

薦送國中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薦送表

機關名稱：_____

該區負責開班之師培大學：_____

科別：（請擇一勾選，分別薦送予開班之師培大學）

1. 國中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健康教育主修專長
2. 國中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表演藝術主修專長
3. 國中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視覺藝術主修專長
4. 國中綜合活動學習領域－家政主修專長
5. 國中綜合活動學習領域－童軍主修專長
6. 國中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主修專長
7. 國中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地球科學主修專長

1. 正取：應送_____名，實際薦送共_____名

薦送 排序	正取薦送教師名單	資格檢核欄	服務學校承辦人及 聯絡方式
1	服務學校： 姓名： Tel： 手機： email：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薦送對象資格	姓名： 職稱： Tel： email：
2	服務學校： 姓名： Tel： 手機： email：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薦送對象資格	姓名： 職稱： Tel： email：
3	服務學校： 姓名： Tel： 手機： email：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薦送對象資格	姓名： 職稱： Tel： email：

2. 備取：應送_____名，實際薦送共_____名

薦送 排序	備取薦送教師名單	資格檢核欄	服務學校承辦人及 聯絡方式
1	服務學校： 姓名： Tel： 手機： email：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薦送對象資格	姓名： 職稱： Tel： email：
2	服務學校： 姓名： Tel： 手機： email：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薦送對象資格	姓名： 職稱： Tel： email：
3	服務學校： 姓名： Tel： 手機： email：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薦送對象資格	姓名： 職稱： Tel： email：

3. 薦送至其他師培大學(跨區薦送)或前未提報需求薦送之教師：

說明：請依師培大學分列分送，以利師培大學後續作業。

薦送排序	薦送至其他師培大學校名	薦送教師名單	服務學校承辦人及聯絡方式	請勾選(可複選)
1		服務學校： 姓名： Tel： 手機： email：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薦送對象資格	姓名： 職稱： Tel： email：	<input type="checkbox"/> 花東離島地區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15 班以下小班小校或學校班級數較少致無法聘任專任教師者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校內無領有該領域科目教師證書之學校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能配合開班學校時間上課
2		服務學校： 姓名： Tel： 手機： email：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薦送對象資格	姓名： 職稱： Tel： email：	<input type="checkbox"/> 花東離島地區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15 班以下小班小校或學校班級數較少致無法聘任專任教師者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校內無領有該領域科目教師證書之學校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能配合開班學校時間上課
3		服務學校： 姓名： Tel： 手機： email：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薦送對象資格	姓名： 職稱： Tel： email：	<input type="checkbox"/> 花東離島地區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15 班以下小班小校或學校班級數較少致無法聘任專任教師者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校內無領有該領域科目教師證書之學校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能配合開班學校時間上課

局、處、署承辦人姓名：

承辦人聯絡電話：

單位主管(請核章)：

承辦人 email：

教育局(處)長(請核章)：

薦送高級中等學校生涯規劃科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薦送表

機關名稱：_____

該區負責開班之師培大學：_____

科別：高級中等學校生涯規劃科

1. 正取：應送_____名，實際薦送共_____名

薦送排序	正取薦送教師名單	資格檢核欄	服務學校承辦人及聯絡方式
1	服務學校： 姓名： Tel： email： 手機：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薦送對象資格	姓名： 職稱： Tel： email：
2	服務學校： 姓名： Tel： email： 手機：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薦送對象資格	姓名： 職稱： Tel： email：
3	服務學校： 姓名： Tel： email： 手機：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薦送對象資格	姓名： 職稱： Tel： email：

2. 備取：應送_____名，實際薦送共_____名

薦送排序	備取薦送教師名單	資格檢核欄	服務學校承辦人及聯絡方式
1	服務學校： 姓名： Tel： email： 手機：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薦送對象資格	姓名： 職稱： Tel： email：
2	服務學校： 姓名： Tel： email： 手機：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薦送對象資格	姓名： 職稱： Tel： email：
3	服務學校： 姓名： Tel： email： 手機：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薦送對象資格	姓名： 職稱： Tel： email：

3. 薦送至其他師培大學(跨區薦送)或前未提報需求薦送之教師：

說明：請依師培大學分列分送，以利師培大學後續作業。

薦送排序	薦送至其他師培大學校名	薦送教師名單	服務學校承辦人及聯絡方式	請勾選(可複選)
1		服務學校： 姓名： Tel： 手機： email：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薦送對象資格	姓名： 職稱： Tel： email：	<input type="checkbox"/> 花東離島地區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15 班以下小班小校或學校班級數較少致無法聘任專任教師者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校內無領有該領域科目教師證書之學校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能配合開班學校時間上課
2		服務學校： 姓名： Tel： 手機： email：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薦送對象資格	姓名： 職稱： Tel： email：	<input type="checkbox"/> 花東離島地區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15 班以下小班小校或學校班級數較少致無法聘任專任教師者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校內無領有該領域科目教師證書之學校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能配合開班學校時間上課
3		服務學校： 姓名： Tel： 手機： email：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薦送對象資格	姓名： 職稱： Tel： email：	<input type="checkbox"/> 花東離島地區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15 班以下小班小校或學校班級數較少致無法聘任專任教師者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校內無領有該領域科目教師證書之學校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能配合開班學校時間上課

局、處、署承辦人姓名：

承辦人聯絡電話：

單位主管(請核章)：

承辦人 email：

教育局(處)長(請核章)：

國中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切結書

甲聯（存進修學校）

乙聯（存薦送縣市政府或署留存）

本人 參加教育部辦理之【國中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以下簡稱本班）進修課程，本人充分瞭解教育部為提升教師教學之專業知能、促進有效教學成效之旨意，茲願切實遵守下列各條約定：

- 一、進修期限：自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 二、進修班名：_____。
- 三、進修之師培大學：_____。
- 四、進修學分：計_____學分。
- 五、研習進修期間，願恪守本班所訂學分數及階段別全程參訓，並依進修學校規定之出勤考核及評分標準，完成本班各階段之進修。
- 六、本班學員需於本班報到時向進修學校繳交全期保證金新臺幣10,000元，保證金於課程修畢後無息退還。
- 七、進修學員需為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推薦之國中現職合格專任教師，如期間未任教、留職停薪、育嬰或侍親假等，則不予補助；進修期間如未能如期完成全部課程，則保證金不予退還。
- 八、持中等學校特殊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報名者，於修畢本班課程學分後，五年內不得逕行主張轉任中等學校普通科教師。
- 九、進修教師於修畢本專案學分班課程且取得另一類科教師證書後，應配合學校依教師專長排配授課並配合開班學校填寫後續追蹤資料。
- 十、本專案學分費定為一學分新臺幣2,000元計；違反第八條與第九條者，應全額繳還學分費。花東與離島地區補助之交通費及住宿費亦應繳還補助金額。
- 十一、本人同意上開規範，絕無異議。

此 致

教育部

○○○○○○大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詳細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切結書

甲聯（存進修學校）

乙聯（存薦送縣市政府或署留存）

本人 參加教育部辦理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以下簡稱本班）進修課程，本人充分瞭解教育部為提升教師教學之專業知能、促進有效教學成效之旨意，茲願切實遵守下列各條約定：

一、進修期限：自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二、進修班名：_____。

三、進修之師培大學：_____。

四、進修學分：計_____學分。

五、研習進修期間，願恪守本班所訂學分數及階段別全程參訓，並依進修學校規定之出勤考核及評分標準，完成本班各階段之進修。

六、本班學員需於本班報到時向進修學校繳交全期保證金新臺幣10,000元，保證金於課程修畢後無息退還。

七、進修學員需為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推薦之高級中等學校現職合格專任教師，如期間未任教、留職停薪、育嬰或侍親假等，則不予補助；進修期間如未能如期完成全部課程，則保證金不予退還。

八、持中等學校特殊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報名者，於修畢本班課程學分後，五年內不得逕行主張轉任中等學校普通科教師。

九、進修教師於修畢本專案學分班課程且取得另一類科教師證書後，應配合學校依教師專長排配授課並配合開班學校填寫後續追蹤資料。

十、本專案學分費定為一學分新臺幣2,000元計；違反第八條與第九條者，應全額繳還學分費。花東與離島地區補助之交通費及住宿費亦應繳還補助金額。

十一、本人同意上開規範，絕無異議。

此 致

教育部

○○○○○○大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詳細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